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世英**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城乡住户调查是一项以住户及其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的抽样调查，采用统一的抽样方法采集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收入、支出、食品消费、住房、就业、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数据，主要反映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情况，为全国和各地区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提供各种社会经济资料。国家统计局主要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型支出、基尼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精准调控提供重要依据。2011年底，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实行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改革的请示》（国统字【2011】76号），克强同志作出了“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批示。国家统计局于2012年3月20日正式印发《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在7个省市进行试点后，于2012年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组织实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城乡住户调查始于1954年，包括以农村住户为调查对象开展的“家计调查”和1955年起在城市开展的“职工家计调查”，1984年国家统计局组件农村抽样调查总队，“家计调查”更名为农村住户调查，2002年城市的“职工家计调查”更名为城镇住户调查。主要是对农民和城镇家庭的收支情况进行调查。  
2013年国家统计局同意了项目调查指标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正式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017年在全国推广电子记账和PAD问卷调查。在2010年内部成立住户调查办公室基础上，2021年正式设立住户调查司负责住户调查工作。  
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城乡住户收支调查被列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明确要求，要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3】36号）中，明确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城乡住户收入调查一体化制度的建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要求，新疆调查总队《关于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新调字【2021】89号）工作安排，乌鲁木齐市按照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要求，完成2022年新一轮5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居民可支配收入是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综合，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失误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居民消费支出是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报刊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和服务八大类。  
基尼系数是衡量收入分配差距的指标，其经济含义实在全国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最大为1，最小为0，数值越大表示差距越大，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一般发达国家的基尼指数在0.24到0.36之间，我国国家统计局公布2020年基尼系数为0.465。  
2.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  
（1）项目内容。城乡住户调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国家统计局使用统一的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发放抽选16万调查户，此外还有地方样本月24万户，通过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发布。  
（2）项目组织实施及流程。城乡住户调查项目采取“统一部署、分级管理”的实施方式。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省级调查总队、市县调查队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住户调查司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数据。  
省级调查总队负责本省份住户调查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抽样方案规定的方法统一抽选分省样本住户和分市县扩充的调查小区及样本住户，组织指导个市县做好现场抽样、样本维护和样本轮换等工作，审核样本表动，以及对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发布分市县数据。  
市县级调查队负责本市县住户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并对辅调员进行日常管理。城乡住户调查数据分为省级调查数据和市县级调查数据。分省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各市、县调查队直接上报各省级调查总队，省级调查总队审核后通过住户调查系统上报国家统计局。分市县调查中的扩充样本又各市、县调查队上报省级调查总队。各市、县调查队需做好或指导辅调员做好调查项目的具体工作，如监控样本运行、及时更新样本信息、如实上报样本变动等。  
乌鲁木齐调查队利用电子记账APP、纸质记账本采集原始数据进行编码审核后，每个季度电话访问、入户走访，半年内对1000户记账户全覆盖，汇总所辖区（县）的住户调查数据，并介乎地方综合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本地区住户调查的汇总，报新疆调查总队至国家统计局，最终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逐级反馈至乌鲁木齐调查队。  
村（居）委会调查点主要工作为数据采集。辅调员需要与调查和沟通并提醒调查户按时记账，帮助调查员联系调查，陪同调查员上门指导开展工作。  
  
经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50.9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分别在2022年3月和12月分批次到位，全年实际支出150.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属于当年项目，计划在一年时间内聘用社区辅助调查员50人，坐班调查员9人，按月完成对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样本500户记账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同时做好监控样本运行、及时更新样本信息、如实上报样本变动、按时发放相应调查补贴、等具体工作，保证调查数据准确率。  
当年绩效目标主要为以下三点：1.及时了解和真实反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生活状况及变化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各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2.更好地为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供制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措施的决策依据；为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翔实的住户调查资料。3.更好的满足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等惠民政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60号）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城乡住户及低收入调查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8分，绩效评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因该项目为国家统计局设立项目，地方样本扩充在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下开展，相关文件属涉密文件，无法提供。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及时了解和真实反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生活状况及变化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各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更好地为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供制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措施的决策依据；为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翔实的住户调查资料。更好的满足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等惠民政策。住户调查是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调查。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50.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记账户及调查员劳务费，其中，记账户补贴预算为84万元，社区辅助调查员补贴为15万元，坐班辅助调查员劳务费51.9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国家统计局2016年文件《调查队系统财务应知90条》规定，记账户补贴不得低于70元，为保障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可以及时准确的收集，结合乌鲁木齐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我单位将记账户补贴标准确定为100元/户/月，同时为鼓励使用电子账记账，对使用电子账记账的增加补贴40元/户/月；根据工作任务量，确定社区调查员劳务费为25元/户/月；按照乌党办发〔2021〕49号文件对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指导标准和单位实际情况，坐班辅助调查员工资标准确定为3300元/月/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资金150.9万元，实际拨付150.9万元，其中2月18日收到统计局转拨资金75.45万元，12月22日收到统计局转拨资金75.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2022年拨付150.9万元，实际支付150.9万元，主要支付对象为调查点户及社区调查员，按月或季度支付相应补贴。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已制定或按照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住户调查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乌鲁木齐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城居民收支调查电子记账工作规范》《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住户调查社区辅助调查员工作考核激励办法》《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乌鲁木齐财务管理制度》《调查队系统财务应知90条》等相关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国家统计局乌鲁木齐调查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慰问品发放单、城乡住户调查数据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8实际得分36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产出数量”的目标值是3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全部完成。  
数量指标“调查员人数”的目标值是50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聘用社区调查员人数为50人，按照目标值全部完成。  
数量指标“调查户数”的目标值是500户/月，2022年度我单位每月按时对500户调查对象的上报数据汇总分析，按照目标值全部完成。  
数量指标“聘用辅助调查员人数”的目标值为9人，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平均60户配备一名辅助调查员的要求，聘用坐班辅助调查员9人，按照目标值全部完成。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3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产出数量”的目标值是2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调查数据准确率”的目标值为95%，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开展培训工作、入户走访工作、指导纠错工作、数据整理工作，保证调查数据的准确率。按照目标值完成。  
质量指标“聘用人员按时出勤率”的目标值为98%，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履行请销假制度，保证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同时按月登记考勤等方法，保证了聘用人员按时出勤，按照目标值完成。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按照住户调查科报销资料，基本按时发放相关补贴，但由于发放对象数量庞大，且部分调查对象提供的银行卡等信息不正确，导致部分补贴未能及时发放到位。  
故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为3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调查点户补贴”，指标值≤114万元，实际支付87.05万元，因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较为充足，故地方财政资金减少了对中央资金的补充，节约资金用于2022年样本轮换工作，发放社区调查员前期样本核实补贴。  
成本指标“辅调员补贴”，指标值≤36.9万元，实际支付63.85万元，超出指标值，未能按照指标完成，故该指标不得分。  
因次，产出成本指标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8分，得分3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8分，实际得分8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及时了解和真实反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生活状况及变化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各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更好地为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供制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措施的决策依据”，指标值：显著有效，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运行特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迅速开展民情民意快速调查，确保总队约稿及自选调研任务顺利完成。不断加强数据解读和分析研判，加强与相关统计、经济、民生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分析经济活动中的变化趋势,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评价指标“为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翔实的住户调查资料。更好的满足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等惠民政策”，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为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服，服务党政决策。城乡住户调查是源于百姓、服务民生地调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等住户调查生产的民生数据，不仅直观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情况和生活质量变化，而且直接服务于民生政策制定，成为党的重要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引用的重要数据来源。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基层调研20次，完成了《乌鲁木齐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烟花爆竹消费情况调研》、《乌鲁木齐：疫情防控常态化 就地过年成主流》、《知识经济产业升级 线上付费将成主流——乌鲁木齐市线上知识付费情况调研》、《舌尖消费日趋多元化 餐饮消费提升需加强——首府居民外出就餐意愿消费倾向及习惯情况调研》等民生热点问题调研报告23篇，其中3篇被国家局内网采用，1篇《乌鲁木齐：“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提质增效需各方发力》被乌鲁木齐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峻批示,2篇信息被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采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调查户及调查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6%。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0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6%。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4为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36%，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8.64%，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党建+调查，引领住户调查工作走深走实。  
发挥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学精研中汲取党的二十大精神伟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全面把握，在实践理论相结合知行合一中贯彻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发挥局队协调作用，由乌鲁木齐调查队和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联合发文2022年大样本轮换工作；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探索“党建+调查”模式，不断丰富拓展“+”的内容和形式，推出了党建+社区（村）党建与统计调查业务融合示范点，与农科院社区、上寺村建立党建统计业务融合点，发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作用。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多次组织《意见》《办法》《规定》学习，强化红线意识，引导科室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统计各项要求，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学习组织学习《新疆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调查员手册》、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规范原始数据的采集流程，包括编码、数据审核、核实修改、汇总上报；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编码手册，力求做到编码精准。  
加强业务培训，夯实数据基础，一是利用周例会讨论住户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共开展业务小培训24次；二是以电话、入户访问为契机，实地对社区辅助调查员进行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利用线上平台，与辅助调查员沟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指导和培训；三是收集整理疫情对住户调查工作、对住户工作生活等影响的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向分管领导及新疆总队居民收支处汇报，确保住户调查工作平稳运转。  
表彰树立典型，提升整体配合度，乌鲁木齐调查队联合市统计局发文表彰了2022年度住户调查工作优秀社区20个、优秀社区调查员30人、优秀记账户200户，并颁发证书和奖品，以先进促进后进，提升社区辅助调查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记账户的配合度。  
2. 夯实基础工作，推动各项业务工作落实  
扎实推进电子账，提升记账水平。为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提高住户调查工作水平，住户调查科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新户。一是推进电子记账工作。本着“发展一户维护一户”的理念，坚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一方面，选取平时对互联网、电子设备等比较熟悉且经常使用的记账户，主动沟通联系，进行有效开户；二是提高记账户的记账技能，确保记账户账目数据能按时、按质上报；三是保障电子记账质量，为实现电子记账的全方位有序推进，建立跟踪反馈机制提升电子记账质量；四是加强沟通交流，工作人员与辅助调查员直接进行联动，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建立微信或QQ群交流平台，以点带面提高解决问题效率；五是积极入户走访，多入户与记账户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记账户的需求，实施过程中发现电子记账问题，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记账质量。  
完善和利用各类台账，提高基础数据质量。住户调查科建立和完善了住户信息台账、入户访问台账、街道专干台账、社区辅助调查员台账等各类台账，并对变动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根据总队住户处要求，按季度对1000户住户的台账进行了更新，在家庭成员及从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了种植业生产情况、畜禽养殖情况及家庭非农经营情况；针对基本台账中没有涉及到的调查内容，如：电视费、网费、水电费等缴纳情况，工作人员涉及专门的EXCEL表格进行记录，在审核过程中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加强入户走访、统计调查服务工作。一是制作感谢信、生日卡向2022年记账户进行发放。2022年底原记账户将退出，全部替换成新样本，感谢5年来原记账户对住户调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二是按计划推进入户走访工作，2022年因疫情原因采用电话回访和入户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回访率达到100%，其中分管领导带队查指导工作10次；二是坚持带着问题进行走访，实地对社区调查员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记账户记账漏记、错记及不会记等问题；三是帮助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困难的记帐户，在春节期间对11户家庭困难记帐户进行了走访慰问。  
提高数据质量，做好数据审核、评估工作。一是做好数据评估工作，每季度住户处工作人员召开数据评估会，进行数据评估、分析；每季度都与市统计局召开住户联系会议，对住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二是加强数据审核，一是强化数据月审制度，按照季报审核流程，对每月数据进行审核并回访核实，包括：支出远远大于收入的情况表；电子记账中未记账、记账质量差的情况；三是在总队下发审核公式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作为数据审核的补充手段，弥补公式的不足数据采集方面，紧抓“体内+体外”双循环审核模式，在做好平台python审核的同时，完善ihaps审核公式，自行维护更新ihaps程序，继续开发在收支平衡、问卷账页逻辑审核、表间逻辑审核、报表逻辑审核方面的公式；在数据汇总方面，做好平台汇总和程序汇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做好数据衔接。，进一步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四是针对电子记账，每隔3天提醒记账户记账，每周完成平台未编码、超限数据的核查修改工作。  
强化自查自纠，做好数据核查工作。一是立即反应梳理短板，严格对标对表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的工作要求，深入思考剖析住户调查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根据总队2021年底对住户基础工作检查反馈的主要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找准改进方向，对详细学习总队《新疆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认真梳理住户调查工作中仍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点；二是开展入户走访查漏补缺，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方法全面开展检查，入户核实记账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利用平台台账功能，现场查看记账户全年收支细项，横向比对记账户家庭收入、生活消费等收支细项，协助记账户梳理收支具体情况，对支出偏少、数据波动较大的账目进行核实；三是以查促改疏通基础堵点，为做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和统计巡视的各种准备工作，认真对照国家局巡视整改及总队反馈意见，逐项对住户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痕迹资料再次进行全覆盖式检查，由选用调查员对负责社区记帐户进行自查，相互交叉式检查，科室干部再次进行抽查，队领导再进行全面核查，核查面100%。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点迅速整改落实，确保住户调查类基础资料规范扎实，基础数据更新及时。  
“疫”无反顾，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落户工作。8月初至今，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实施静态管理，给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带来极大的阻力和压力，为做好2022年大样本轮换工作，乌鲁木齐调查队直面疫情防控和样本轮换的双重压力，以“疫”无反顾的决心，全力以赴完成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一是数据核实力度不够，对基层数据核实力度仍有待加强；二是业务培训不够，由于疫情影响，尚不允许开展大规模的培训会议，分区县的调查员和街道专干召开了线上钉钉培训，未进行现场的集中培训工作，培训效果现场优于线上。三是样本稳定性不足。新样本户由于疫情静默管理无法实地入户，造成新样本户落户意愿出现反复的现象。  
2.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科室选用人员流动性较大，新手较多，业务不熟练，指标理解不透彻等问题突出，分析信息写作能力有待加强，需要不断培训指导新人尽快熟悉业务。  
3.业务量大，调查人员不足。由于乌鲁木齐队承担了100个社区村1000户居民调查户的工作量，还有农民工监测以及270户的农民工市民化调查任务，由于乌鲁木齐队没有基层县队，也没有像其它地州那样地方点由统计局承担，所以乌鲁木齐队本身要直面100个社区村辅调员和1000户记账户，平均每个人要负责12个社区村120户记账户，工作难度和压力倍增。  
4.经费不足，调查对象配合度低。调查对象补贴标准140（100）元/户/月已经沿用4年，与乌鲁木齐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严重不匹配。面对琐碎复杂的记账工作，很多调查对象产生抵触情绪，配合度低。  
5.预算编制不科学，实际执行于预算差距较大。虽然调查点户补贴与调查员补贴均属于劳务费范畴，但在实际支出过程中为了调查员劳务费经费占用了调查点户补贴经费。  
（二）未完成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资金支付及时率：按照住户调查科报销资料，基本按时发放相关补贴，但由于发放对象数量庞大，且部分调查对象提供的银行卡等信息不正确，导致部分补贴未能及时发放到位。  
2.成本指标“辅调员补贴”，指标值≤36.9万元，实际支付63.85万元，超出指标值，未能按照指标完成，故该指标不得分。**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预算执行监控、年末预算绩效评价等涉及绩效评价的各个环节加强指导培训工作，促进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和高质量完成。  
2.加强预算项目实施过程参与。城乡住户一体化及低收入项目开展对象主要为抽样调查样本户及样本户按照规定生产的数据，经费支出方向大部分为调查补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应加强与项目实施过程的联系与参与，从而充实相关绩效评价相关的程序以及发放，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紧密联系实际。**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